罪犯李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9号

罪犯李旭，男，1977年10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将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曾于1994年5月13日因犯强奸罪被将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6年2月1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9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继续追缴合同诈骗赃款人民币16828.2元返还被害单位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9年

2月13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旭于1996年12月29日在将乐县，无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伙同多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，在斗殴中，持砂枪击中被害人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2007年6月至9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计人民币19978.2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4分，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34分，合计考核分384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7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0年9月1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